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10487
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25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1-1550
聯絡人：董文財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350
電子郵件：wt_dong@mot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090004317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收文編號	主 辦 單 位	會 辦 單 位
7336	業務處	
收文年月日		
109.2.27		

主旨：「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」第三條附表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以交航字第1090004317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、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、長榮海運公司船務本部長榮船員訓練中心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交通部航港局

部長 林佳龍

裝

訂

線